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亚市崖州区民族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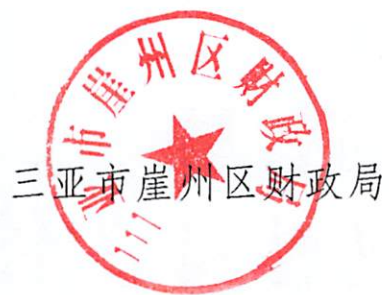
崖财〔2025〕833号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崖州区民族事务局关于印发《三亚市 崖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各村（社区）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衔接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将《三亚市崖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亚市崖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崖州区民族事务局

2025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2025年8月29日印发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三亚市财政局等关于〈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三财〔2023〕724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号）等有关规定及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四级

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进行分配。

第三条 衔接资金优先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强与其他涉农资金协同，形成政策合力。建立全过程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严格落实分方向分任务使用要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和实施意见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正面清单）安排使用。可将资金用于对监测帮扶对象及脱贫户给予产业发展奖补、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就业补助及“雨露计划”补助，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及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严禁超范围支出或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能用于支持光伏发电（不含农光和渔光互补）等非农产业项目、购买各类保险、文化室、文化广场、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基金、相关特惠性政策支出以及美化、亮化等形象工程。衔接资金支持项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项目代管费等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费用鼓励统筹自有财力予以保障，项目管理费可从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中分别按照

不超过 1%、2%和 2%的比例统筹安排。

第五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央、省和市县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六条 衔接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严禁委托中介机构审批。委托村级组织（含村委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管理，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严禁将衔接资金拨付到村级组织的账户（含基本户、专户、共管户等）支出。已拨付到村级组织的衔接资金，应加快资金支出，争取尽快清零；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要及时收回盘活，继续用于原支出用途和方向。已在村委会或经济组织设立专户或共管账户的，待资金全部清零后及时予以注销。依托龙头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可实行报账制，由乡镇或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规定，拨入与项目合作主体建立的共管账户或企业专户的资金，应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严禁转拨造成衔接资金脱离监管或闲置趴窝。

第七条 本细则具体适用问题，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族事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